

稳定币跨境洗钱犯罪的治理困境与法律应对

安汇玉^{*}

内容提要：随着区块链金融的迅速发展，稳定币凭借价格稳定机制成为重要交易媒介，但也沦为不法分子非法转移资金的跨境洗钱工具，危及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实践中，泰达币等挂钩法定货币的稳定币成为链上洗钱的主要载体，此类跨境洗钱犯罪面临资金流向追踪、行为方式定性、跨境司法协作等多重治理困境。当前，打击稳定币跨境洗钱已成为全球共识，在肯定现有的监管政策具备现实合理性的基础上，域外制度实践可以为我国反洗钱规制方案提供有限参考。为有效应对以泰达币为代表的稳定币跨境洗钱犯罪，应结合其技术特征与反洗钱法律规范，以价格稳定机制为核心探索链下节点的交叉验证与出入金的规范联结，以构成要件解释为基础厘清客观行为与主观明知的认定标准，以中心化发行机构为支点强化域外管辖并优化司法协作，通过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之协同适用提升治理实效。

关键词：稳定币 跨境洗钱 反洗钱 洗钱犯罪 区块链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国际金融数字化转型，“区块链和分布式账本等新兴技术推动央行数字货币、稳定币蓬勃发展”，“从底层重塑传统支付体系，大幅缩短跨境支付链条，同时对金融监管也提出了巨大的挑战”^{〔1〕}。长期以来，我国监管机关对虚拟货币领域可能产生的金融风险保持高度警惕。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于2013年12月发布的《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银发〔2013〕289号）明确要求密切关注比特币的动向，认真研判洗钱风险并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此后，有关部门陆续

^{*} 安汇玉，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晨晖学者、讲师。

本文为上海市白玉兰人才计划浦江项目“国家金融安全视域下惩治虚拟资产跨境洗钱犯罪研究”（25PJJC014）的阶段性成果。

〔1〕 潘功胜：《关于全球金融治理的若干思考——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在2025陆家嘴论坛上的主题演讲》，载中国人民银行网站2025年6月18日，<https://www.pbc.gov.cn/hanglingdao/128697/128734/128871/2025080618572472629/index.html>，2025年10月20日访问。

发布多份关于防范虚拟货币相关违法风险的文件，强调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定货币地位。2025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召开打击虚拟货币交易炒作工作协调机制会议，强调稳定币是虚拟货币的一种形式，目前无法有效满足反洗钱要求，存在被用于洗钱、违规跨境转移资金等非法活动的风险。2026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相关风险的通知》（银发〔2026〕42 号，以下简称“42 号文”），重申比特币、以太币、泰达币等虚拟货币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禁止任何主体擅自在境外发行挂钩人民币的稳定币。

基于金融风险防控的考量，我国目前对稳定币相关业务活动采取禁止式监管政策，但实践中利用稳定币跨境洗钱的案件并不鲜见，“大多数的链上非法活动都涉及稳定币”〔2〕。当前，“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简称 FATF）正在对我国开展第五轮互评估。面对又一次“国际大考”，打击稳定币跨境洗钱需要一份“中国答案”。值得肯定的是，既有研究已关注到反洗钱法律规制对于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意义，〔3〕并对虚拟货币交易活动中潜藏的洗钱风险予以高度关注，〔4〕多角度研讨虚拟货币洗钱犯罪治理，〔5〕但面对稳定币跨境洗钱的新形势，仍有待深化：其一，既有研究多集中于《反洗钱法》修订前的规范框架，未融入国内立法的新进展和国际社会的新动向；其二，既有研究侧重于域外准入式监管政策的优势分析，未充分关注到部分立法论建议难以直接适用于司法实践；其三，既有研究聚焦于以比特币、以太币为代表的原生加密货币，对稳定币跨境洗钱风险的专门化、类型化分析相对有限。

目前，全球范围内对于稳定币尚无得到一致认可的法律监管定义。〔6〕根据稳定机制的不同，可以将稳定币划分为法币抵押型、加密资产抵押型、实物商品支持型和算法型，“42 号文”提及的“挂钩法定货币的稳定币”属于法币抵押型稳定币（以下简称“法币稳定币”）。进一步地，以稳定币的发行准备是否符合货币的法理要求和监管标准，可将其分为合法稳定币、合格稳定币、非法稳定币以及自称稳定币。〔7〕不过，相对于货币的法理属性和合规性，使用者更关注价值稳定性和流通效率。目前，USDT（泰达币）、USDC 等法币稳定币占全球稳定币市场规模九成以上，〔8〕泰达币甚至超越比特币成为链上洗钱活动的主要载体。〔9〕

〔2〕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Targeted Update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FATF Standards on Virtual Assets and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June 2025, p. 20.

〔3〕 参见王新：《总体国家安全观下我国反洗钱的刑事法律规制》，载《法学家》2021 年第 3 期，第 90 页。

〔4〕 关于相关问题的研究，参见吴云等：《虚拟货币洗钱问题研究：固有风险、类型分析与监管应对》，载《金融监管研究》2021 年第 10 期；封思贤、丁佳：《数字加密货币交易活动中的洗钱风险：来源、证据与启示》，载《国际金融研究》2019 年第 7 期。

〔5〕 关于相关问题的研究，参见卢建平、刘嘉：《虚拟货币洗钱犯罪的治理方案——基于风险视角的分析》，载《北京社会科学》2025 年第 2 期。

〔6〕 See FSB, High-level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Regulation, Supervision and Oversight of Global Stablecoin Arrangements; Final Report, 17 July 2023, p. 2.

〔7〕 参见刘少军：《网络时代稳定币的货币地位与规范研究》，载《财经法学》2026 年第 2 期，第 25 页。

〔8〕 参见沈建光、朱太辉：《稳定币发展十年：趋势、应用与前景》，载《国际金融》2024 年第 12 期，第 68-69 页。

〔9〕 参见刘晶晶：《虚拟货币洗钱犯罪生态与侦查策略研究》，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4 期，第 92 页。根据已公开的裁判文书，2012—2024 年洗钱案件转化非法资金最多的两种虚拟货币是泰达币和比特币。其中，用于购买泰达币的非法资金数额达到了 913.9 万元，转化为比特币的涉案金额约为 907.5 万元，其他山寨币涉案数额只有 3.1 万元左右。参见商瀑：《暗“钞”何以涌动：洗钱犯罪非法资金的商业化流通渠道探究》，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 年第 3 期，第 6 页。

有鉴于此，本文着眼于不法分子利用法币稳定币跨境洗钱的严峻形势，结合法币稳定币的技术特征和运作机制，检视司法实践中此类洗钱犯罪的治理困境及其成因。在此基础上，因应全球化浪潮下国际社会的反洗钱制度共识，阐明不同经济体打击跨境洗钱的相同目标，通过有限参考域外实践完善我国的规制方案。进而，基于现有的监管立场，以法币稳定币为核心，提出稳定币跨境洗钱犯罪的体系化刑事治理方案，以期筑牢国家经济金融安全防线提供法治保障。

二、法币稳定币跨境洗钱犯罪的治理困境

近年来，我国刑事立法与司法适用持续聚焦新型洗钱犯罪，对虚拟货币跨境洗钱问题予以重点关注，明确要求“高度重视新型洗钱手法的应对，强化对跨境转移资金、多层嵌套交易、链条化运作等复杂洗钱模式的研判，提升打击能力”^{〔10〕}。实践中，法币稳定币因其价格稳定机制备受不法分子青睐，在资金流向追踪、行为方式认定和跨境司法协作等方面存在多重治理困境。

（一）去中心化流通导致资金流向难以追踪

首先应明确，作为一种具备价格稳定机制的虚拟货币，稳定币的特殊性不能简单归结为其中心化构造。诚然，法币稳定币的发行和管理权限归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中心化实体，但是，不同类型的稳定币具备不同信任基础，并不是所有类型的稳定币均具备中心化构造。例如，以 DAI 为代表的加密资产抵押型稳定币通过智能合约和超额抵押机制去中心化发行，信任基础依托于链上抵押品和公开算法，而不依赖特定的中心化机构。即便是法币稳定币等中心化稳定币，也仅在发行与赎回环节呈现中心化特征，在流通环节仍依托于去中心化的区块链和分布式账本。这意味着，以法币稳定币作为链上交易工具，可以完全规避传统金融机构体系规制，其中心化构造不足以使相关交易在客户身份识别等方面适用与传统法定货币或央行数字货币等完全相同的反洗钱监测体系，导致链上资金的流向追踪在实践操作中障碍重重。况且，所谓中心化发行及其赎回机制能否达到在实体经济场景中作为实用支付手段的要求，并非不存在疑问。^{〔11〕}因此，虽然中心化实体对其发行的稳定币在技术构造上具备相应的控制权限，但在实践操作中往往存在不可避免的滞后性，难以及时识别并应对链上资金高速流转中衍生的洗钱等非法金融活动风险，导致反洗钱法律规制体系的事前预防机制存在巨大隐患。

相应地，就事后惩治机制而言，去中心化流通模式同样为跨境洗钱犯罪治理设置了重重阻碍。尽管中心化发行机构有权依法冻结甚至销毁特定地址的代币，但这一中心化控制权限的实践有效性备受质疑。基于区块链技术，链上资金转移活动可瞬间完成，而识别交易地址及其与非法金融活动的关联性需要复杂的分析过程，导致难以及时进行有效干预。正如最高司法机关所指出的：“随着区块链技术和虚拟货币的兴起，犯罪集团和犯罪分子借助技术手段和虚拟空间来掩盖犯罪资金的来源和性质，借助网络空间的实时性，突破空间限制，加快资金转移的速度，而处于

〔10〕 李勇：《依法从严打击洗钱犯罪 坚决维护国家金融安全》，载《人民法院报》2025年11月24日，第2版。

〔11〕 See Mitsu Adachi et. al, *Stablecoins' Role in Crypto and Beyond: Functions, Risks and Policy*, Macroprudential Bulletin (18 July 2022), https://www.ecb.europa.eu/press/financial-stability-publications/macroprudential-bulletin/html/ecb.mpbu202207_2~836f682ed7.en.html, visited on 20 November 2025.

网络两端的行为人往往采用虚拟用户名注册，犯罪手段更加隐蔽，相关犯罪更难查处。”^{〔12〕} 不可否认，这是虚拟货币洗钱案件所共同面临的棘手问题，但法币稳定币凭借其价格稳定优势在跨境资金流通中备受金融消费者追捧，与之相关的洗钱风险更为显著。“当前，USDT 凭借发布公链数量多、适用场景广、流通性强等优势成为虚拟货币犯罪生态中最高频出现的币种。上游犯罪团伙偏好将违法所得以 USDT 的形态进行流通、兑换和存储。”^{〔13〕} 在链上洗钱形势日趋严峻的背景下，法币稳定币构成惩治新型跨境洗钱犯罪的重要突破口。

（二）实践功能异化加剧行为方式认定争议

相比于其他虚拟货币，稳定币之所以备受关注，与其在实践中的功能性角色密切相关。“稳定币因其价格稳定性、支付便利性、操作隐蔽性，在满足常规支付需求的同时，已逐步异化为一种‘洗钱数字工具’。”^{〔14〕} 在重申稳定币不具备法定货币地位的基础上，“42 号文”特别指出“挂钩法定货币的稳定币在流通使用中变相履行了法定货币的部分功能”。法币稳定币在实践中的功能异化，不仅根源于其价格稳定机制，更引发了洗钱犯罪司法适用的解释论困境。

回顾我国反洗钱刑事法律规制体系，自 1997 年《刑法》设立第 191 条“洗钱罪”以来，历经多次立法修正，相关罪名体系逐步完善。特别是，《刑法修正案（十一）》不仅将“自洗钱”入罪，而且增修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跨境转移资产等行为方式。在我国现有的监管政策下，通过境外平台实现稳定币交易的，无疑具有“跨境”外观，似乎能够作为“跨境转移资产”的评价对象。^{〔15〕} 然而，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典型案例指出，将犯罪所得转换为虚拟货币后予以转移，属于“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行为；^{〔16〕} 与上述处理方式一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规定，“通过‘虚拟资产’交易、金融资产兑换方式，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可以认定为“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行为。不过，上述规则以“虚拟资产”交易为规范对象，未根据虚拟资产的具体类型及其功能作进一步区分，考虑到法币稳定币在流通使用中变相履行了法定货币的部分功能，由此产生的问题是，对于利用法币稳定币清洗七类法定上游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是一律以“其他方法”的兜底条款认定洗钱行为，还是结合法币稳定币在流通使用中的特殊性作出差异化的法律评价。

实践中，部分裁判文书并未明确指出稳定币洗钱的具体行为方式，而是笼统认定：“被告人作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资金的来源和性质，使用虚拟货币 USDT（泰达币）进行交易，其行为构成洗钱罪。”^{〔17〕} 还有将多项行为方式并列表述的做法，比如“龙某帮助他人跨境贩卖毒品后，接

〔12〕《依法惩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犯罪典型案例》，载《人民法院报》2025 年 8 月 26 日，第 3 版。

〔13〕刘晶晶：《虚拟货币洗钱犯罪生态与侦查策略研究》，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4 期，第 92 页。

〔14〕王铤：《浅议稳定币反洗钱监管路径》，载《法治日报》2025 年 12 月 24 日，第 11 版。

〔15〕参见卫磊：《〈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洗钱犯罪刑法规制的新发展》，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21 年第 2 期，第 70 页。

〔16〕参见孙凤娟：《最高检央行联合发布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载《检察日报》2021 年 3 月 20 日，第 1 版。

〔17〕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4）赣 0103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书。

受境外以虚拟货币转来的报酬，并兑换成人民币，其实施了……‘跨境转移资产’‘通过虚拟资产交易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行为，构成洗钱罪”^{〔18〕}。此外，在明确具体行为方式的裁判文书中，对于协助他人将毒品交易资金兑换成泰达币支付的，有裁判理由认定被告人“通过其他支付结算方式帮助转移资金”构成洗钱罪；^{〔19〕}考虑到稳定币可以在不同钱包地址之间流转，另有裁判理由将这种转移行为评价为“在银行账户之间划转”^{〔20〕}，从而为“提供资金账户”“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提供了适用空间。在客观行为方式之外，还有司法人员以监管政策推定主观认识：“在明知我国不认可虚拟币合法性并供述自己从未接受过他人使用 USDT 进行投资的情况下……足以对该虚拟币的合法性产生怀疑。”^{〔21〕}可见，法币稳定币的应用不仅加剧了行为方式认定争议，而且对主观方面的判断产生了潜在影响。

（三）监管逻辑差异制约跨境司法协作效能

稳定币具有跨境流通性，但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监管规范存在显著差异，特别是法币稳定币的全球监管仍呈现碎片化状态，极易诱发监管套利现象，^{〔22〕}在缺乏针对性司法协助安排的情况下，这会严重制约打击跨境洗钱犯罪的司法协作效能。

现阶段，我国对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一律禁止，无论是比特币等币值波动较大的虚拟货币，还是泰达币等与法定货币挂钩的稳定币。在 2013 年《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的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于 2017 年联合发布的《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将代币发行融资活动定性为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初步形成禁止式监管模式。2021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明确规定比特币、以太币、泰达币等虚拟货币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全面禁止式监管政策至此成型。^{〔23〕}此后，2026 年 2 月的“42 号文”重申这一立场，特别指出“挂钩法定货币的稳定币在流通使用中变相履行了法定货币的部分功能”。在此背景下，稳定币作为虚拟货币的一种形式，无论是否与法定货币挂钩，均未在规范性文件中得到例外性规定。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国际社会加速推进稳定币立法进程。以欧盟《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法规》（Markets in Crypto-Assets Regulation，以下简称《MiCA 法规》）、美国《指导与建立美国稳定币国家创新法案》（Guiding and Establishing National Innovation for U. S. Stablecoins Act，以下简称《GENIUS 法案》）和我国香港地区《稳定币条例》为代表，部分立法例明确承认了法币稳定币的合法地位。其中，《MiCA 法规》将通过参考法定货币来维持价值稳定的加密资产定义为“电子货币代币”（e-money tokens），《GENIUS 法案》和《稳定币条例》则对法币稳定币持准入式监管政策并设置了相应的反洗钱合规要求。碍于监管政策的差异，我国办案机关在请求境外实

〔18〕《陕西高院发布打击治理洗钱犯罪典型案例》，载陕西法院网 2025 年 9 月 26 日，<http://sxgy.sxfywc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5/09/id/8996758.shtml>，2026 年 8 月 7 日访问。

〔19〕参见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鄂 09 刑终 88 号刑事裁定书。

〔20〕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川 01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书。

〔21〕同上注。

〔22〕参见邓建鹏：《论美元稳定币的挑战、监管竞争与中国方案》，载《财经法学》2025 年第 6 期，第 25 页。

〔23〕参见马永强：《论区块链数字货币监管的理念重塑与路径调适》，载《财经法学》2025 年第 6 期，第 40 页。

体提供协助时，往往面临合法性质疑甚至政治性阻碍，^{〔24〕} 对方可能以反洗钱合规为由拒绝配合，导致跨境反洗钱司法协作效能受到制约。

一方面，监管逻辑差异直接表现在跨境证据使用与获取的制度性障碍上。尽管稳定币流通所依托的区块链网络具有无国界性，但交易平台、发行机构等中心化实体的运营必然受制于特定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约束。鉴于不同国家和地区在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以及数据出境限制等方面的合规要求不尽相同，一国执法机关难以依据本国规则直接获取存储于境外的涉案证据，这导致稳定币跨境反洗钱司法协作面临极高的技术与法律成本。我国学者基于实证分析指出，相关裁判文书“无一例提及跨境证据的使用与获取”，^{〔25〕} 这一现象侧面反映出司法实践中跨境电子数据取证的难度。在我国监管机关明令禁止稳定币相关业务活动的背景下，不法分子往往利用境外交易平台转移犯罪所得。尽管境外发行机构与交易平台可能已根据所在司法管辖区要求履行了客户信息识别与交易记录保存义务，但其运营者、服务器和核心数据库等均设立于境外，导致我国办案机关在取证过程中仍面临跨境司法协助的启动成本高、周期长、不确定性大等问题。

另一方面，监管逻辑差异不可避免地影响刑事涉案资产追缴实效。尽管法币稳定币具备中心化发行主体，在理想状态下可以由法律意义上的特定实体对涉案稳定币实施冻结、销毁等处置措施，但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缺乏统一的规范基础，导致以反洗钱为抓手的跨境资产追缴难以落地。即便一国司法机关作出资产没收判决，该判决在中心化实体所在司法管辖区能否获得承认和执行，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我国司法实践中，为避免不同监管政策下潜在的法律风险，部分公安司法机关甚至倾向于回避涉案资产处置问题，或者通过第三方机构代为处置，这些方式的合法性与正当性均存在疑问。这不仅影响了跨境洗钱犯罪案件的办理，而且在“万物皆可 U”的犯罪生态中逐渐蔓延至其他类型的刑事案件。^{〔26〕} 此外，从我国现有的刑事涉案财物处置规范来看，在比特币、外币等作为涉案财物的具体管理方式尚未明确的情形下，^{〔27〕} 对泰达币等挂钩外国法定货币的稳定币更缺乏标准化的处置规定。在此情况下，国际社会的监管规范差异导致跨境资产追缴难度再度提升，使打击跨境洗钱犯罪的司法协作面临更为复杂的制度性障碍。

三、全球视野下稳定币反洗钱的制度共识

前述困境分析表明，除了稳定币自身因素导致的跨境洗钱风险之外，各国对稳定币在监管路径上的分歧同样制约了跨境洗钱犯罪治理实效。然而，分歧之下仍有公约数。纵观全球主要法域的立法实践，稳定币领域制度性共识已然形成：无论是准入式监管还是禁止式监管，依法惩治利用稳定币实施的跨境洗钱犯罪是各司法管辖区的共同立场。因此，域外制度实践可以为我国反洗钱规制体系提供有限参考，但必须在现有的监管政策下结合本土现实需求进行自主性调适。

〔24〕 参见王静：《虚拟货币犯罪的证据法困境及其破解》，载《东方法学》2025 年第 2 期，第 95 页。

〔25〕 同上注，第 94 页。

〔26〕 参见胡铭：《论刑事涉案虚拟货币处置》，载《现代法学》2024 年第 6 期，第 106 - 107 页；马明亮：《涉案虚拟货币刑事处置的全流程方案与正当程序》，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5 期，第 32 页。

〔27〕 参见张栋：《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制度的问题与完善》，载《法学杂志》2024 年第 5 期，第 24 页。

（一）防范稳定币跨境洗钱风险的通行标准

在稳定币跨境洗钱风险的全球治理中，FATF 与“金融稳定理事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以下简称 FSB）是国际规则制定的两大核心主体。其中，FATF 聚焦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国际标准的制定，FSB 主要关注稳定币引发的金融稳定风险与监管政策的协调，二者共同构建起应对稳定币跨境洗钱风险的国际治理框架。

面对区块链技术引发的新型洗钱风险，2019 年 6 月，FATF 全体会议通过了《针对虚拟资产与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的风险本位方法指引》，并对 2012 年发布的《打击洗钱、恐怖融资与扩散融资的国际标准：FATF 建议》（以下简称《FATF 建议》）进行重大更新，通过对“建议 15（新技术）”新增“释义”的方式，将虚拟资产（VA）与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VASP）纳入其中。此后，FATF 持续加强虚拟资产领域反洗钱监测工作，明确指出稳定币及其服务提供商“永不应置身于反洗钱管控范围之外”^{〔28〕}。作为协调各国金融监管政策、维护全球金融稳定的重要国际组织，FSB 自 2019 年起将“全球稳定币”（global stablecoin）纳入监管视野。相较于 FATF 侧重于洗钱风险的合规标准，FSB 更关注稳定币对金融体系稳定性的潜在冲击，但其提出的监管原则同样对反洗钱治理具有支撑作用。2020 年 10 月，FSB 针对全球稳定币提出 10 项高级别建议，并于 2023 年 7 月发布最终报告，明确提出“相同业务、相同风险、相同监管”原则。^{〔29〕}据此，法币稳定币必须适用与其风险实质相匹配的监管标准，不应因其技术形态获得监管套利空间，发行机构不能以技术创新为由豁免反洗钱义务。具体而言，FSB 要求全球稳定币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框架，特别是落实《FATF 建议》的反洗钱要求。^{〔30〕}

需要强调的是，承认上述标准的“通行性”，并不意味着我国必然采取准入模式。FATF 明确指出，如果一国能够有效禁止虚拟资产活动则可以不对其进行监管。^{〔31〕}在此前提下，FATF 和 FSB 制定的相关标准主要适用于准入模式，但其通过识别责任主体、强化尽职调查、推动信息共享以及国际协作等方式阻断洗钱链条的要求具有超越特定监管模式的共通性价值，对于我国基于现有的监管政策构建自主性规制体系同样具有积极意义，能够为我国依法惩治新型跨境洗钱犯罪提供有益参考，这也是我国积极参与全球金融治理的重要实践表征。

（二）准入式与禁止式监管政策的立场异同

在国际层面已形成一系列监管要求的背景下，各国持续进行动态调适，加速构建加密资产特别是稳定币的监管框架，并普遍将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作为核心内容。这直接表明，无论是准入式还是禁止式监管政策，不同经济体在反洗钱制度目标上具有共识性，既不是“一放了之”也不是“一禁了之”，而是一致地以打击跨境洗钱等非法金融活动为核心目标。

〔28〕 FATF, *Money Laundering Risks from “Stablecoins” and Other Emerging Assets*, 18 October 2019, <http://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fatfgeneral/documents/statement-virtual-assets-global-stablecoins.html>, visited on 20 November 2025.

〔29〕 See FSB, *High-level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Regulation, Supervision and Oversight of Global Stablecoin Arrangements: Final Report*, 17 July 2023, Recommendation 2.

〔30〕 See FSB, *High-level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Regulation, Supervision and Oversight of Global Stablecoin Arrangements: Final Report*, 17 July 2023, Recommendation 5.

〔31〕 See FATF, *Updated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to Virtual Assets and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October 2021, paras. 43, 108, 109; 吴云、朱玮：《虚拟货币的国际监管：以反洗钱为起点走出自发秩序》，载《财经法学》2021 年第 2 期，第 91-92 页。

为有效防范洗钱风险，欧盟将适用于金融机构的反洗钱要求拓展至加密资产领域。基于功能主义的监管思路，2023 年 4 月，与《MiCA 法规》同期通过的《资金转移法规》将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CASP）^{〔32〕} 纳入监管，旨在确保加密资产转移受到与传统银行转账同等程度的监管，禁止任何加密资产在缺少身份信息的情况下转移，以便追踪完整的资金流动路径。此后，2024 年 5 月通过的《反洗钱法规》再度强化加密资产领域的监管。同年 12 月，欧洲银行管理局（EBA）发布的《防止滥用资金及某些加密资产转移用于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指南》正式适用于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及其中介机构，标志着反洗钱监管全面落地实施。^{〔33〕} 实际上，早在 2018 年 5 月，欧盟第五个反洗钱指令已将义务实体扩展到提供虚拟货币兑换服务的提供者；同年 10 月通过的刑事反洗钱指令进一步要求成员国以刑事手段防止虚拟货币被用于洗钱犯罪。^{〔34〕} 对比来看，不同于“指令”（directive）要求限期转化为本国法，《MiCA 法规》等“法规”（regulation）可直接适用，在很大程度上确保了区域内部的规范统一性，有利于成员国之间开展反洗钱调查协作，这也正契合了欧盟的核心目标。

同为准入式监管政策，针对稳定币交易的洗钱风险，美国《GENIUS 法案》要求获得许可的支付型稳定币发行人遵守所有适用于美国境内金融机构的联邦法律，包括客户身份识别等反洗钱规定。^{〔35〕} 在此基础上，法案专门规定“反洗钱保护”相关内容，^{〔36〕} 强调任何境外支付型稳定币发行人不得在美国境内公开发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稳定币交易服务，除非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并遵守合法命令，特别是遵守关于反洗钱的法律规定。否则将处以高额罚款并禁止其流通，以防止境外稳定币规避经济制裁和金融监管。与之类似，香港地区《稳定币条例》建立了全面监管框架，明确要求发行人建立并实施健全且适当的管控制度。^{〔37〕} 与此相配套，香港金管局同步发布了《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持牌稳定币发行人适用）》，^{〔38〕} 由此稳定币领域的反洗钱规范得到同步确立与完善。

对比而言，我国对稳定币相关业务活动予以禁止，以防范相关非法金融活动风险，这与准入式监管的制度目标并无实质差别。随着各国加速推进稳定币监管立法，我国亦有学者主张对稳定币特别是挂钩法定货币的稳定币作出专门性规定，例如“允许适格主体从事人民币稳定币等特定虚拟货币的业务活动”^{〔39〕}。然而，一国是否承认稳定币的货币地位，并非依法惩治稳定币跨境洗钱犯罪的前提条件。对稳定币相关业务活动采取禁止式监管模式，并不意味着消极回避全球数字

〔32〕 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 VASP）是 FATF 使用的术语，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crypto-asset service provider, CASP）是欧盟进行转化时使用的术语，二者的核心内涵一致。

〔33〕 See EBA, *Guidelines on Information Requirements in Relation to Transfers of Funds and Certain Crypto-assets Transfers under Regulation (EU) 2023/1113*, 4 July 2024, <https://www.eba.europa.eu/activities/single-rulebook/regulatory-activities/anti-money-laundering-and-counteracting-financing-terrorism/guidelines-information-requirements-relation-transfers-funds-and-certain-crypto-assets-transfers>, visited on 20 November 2025.

〔34〕 参见王新、安汇玉：《欧盟反洗钱指令研究及其启示》，载《人民检察》2024 年第 3 期，第 58 页。

〔35〕 See Guiding and Establishing National Innovation for U. S. Stablecoins Act, § 4 (2025).

〔36〕 See Guiding and Establishing National Innovation for U. S. Stablecoins Act, § 8 (2025).

〔37〕 参见《稳定币条例》附表 2 “最低准则”第 10 条。

〔38〕 参见香港金融管理局：《实施稳定币发行人监管制度》，载香港金融管理局网站 2025 年 7 月 29 日，https://www.hkma.gov.hk/zh_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5/07/20250729-4，2025 年 10 月 20 日访问。

〔39〕 柯达：《虚拟货币“禁止式”监管：法理反思与制度优化》，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4 年第 3 期，第 136 页。

金融的发展动态，更不意味着无法对相关业务活动加以有效规制。相反，相关业务活动的非法性，恰能有效提升不法分子以此为工具实施违法犯罪的难度。况且，国际社会基本认可我国现有的监管政策得到有效执行，我国积极采用技术手段发现和识别非法交易平台的做法“无论对采取禁止性政策还是允许政策的国家都有重要意义”^{〔40〕}。可以说，多年来的反洗钱制度实践已然表明，与域外稳定币立法以防范金融风险的动因相同，我国将稳定币视为虚拟货币的一种形式并予以明令禁止，核心考量正在于其被用于洗钱等非法活动的高度风险。

（三）域外制度实践的有限参考与自主调适

尽管准入式与禁止式监管政策在反洗钱制度目标上具有立场一致性，但域外规制稳定币跨境流通的制度经验并不能直接移植于我国语境。作为我国积极参与全球金融治理的重要表现形式，稳定币跨境洗钱治理是金融学与法学交织作用的典型领域，其规制思路与金融法制定方略相通：“这既需要研读国外的综合性的金融法（典）文本，以开阔眼界，并参考其有益经验，也需要根据我国的国情和目前学术界达成的金融法（学）体系共识，进行符合国人认知习惯的自主创新。”^{〔41〕}在比较考察域外制度实践的基础上，可以有限参考借鉴契合本土现实需求的有益经验，其限度正在于我国现有的禁止式监管政策的合理性。

首先，无论监管路径如何，稳定币底层所依托的区块链技术具有不可篡改、可追溯等固有特性，为资金流向实时监测与风险预警体系提供了新的可能性。最为关键的是，这种可能性不因一国是否承认稳定币相关业务活动合法性而改变。FATF在2025年6月发布的关于虚拟资产和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的最新情况报告，着重强调利用链上和链下协作的方式以及技术分析工具来有效识别并限制通过稳定币交易实施的跨境洗钱活动。^{〔42〕}国际清算银行（BIS）在2025年8月13日发布的专题报告中亦详细阐述：区块链上公开记录的交易数据能够追溯任何加密资产（包括稳定币）的来源与流转路径，从而为反洗钱合规工作提供有力支持；通过评估特定加密资产与非法活动的关联概率，可以在其接入银行体系的变现环节进行核验，以有效阻截非法资金流入。^{〔43〕}据此，在现有的禁止式监管政策下，不法分子通过境外交易平台转移资金的交易记录仍完整记载于区块链上，有效的链上取证技术可以将区块链数据用于证明资金流向以及洗钱链条的完整性。

其次，在比较法视野下，域外反洗钱制度设计在技术赋能等方面存在可取之处。例如，美国政府高度重视数字时代的金融创新力量，《GENIUS法案》专门规定“反洗钱创新”相关内容，^{〔44〕}通过制度性安排推动以技术创新防范金融风险：一方面，要求财政部广泛征集关于应用程序接口、人工智能、数字身份验证以及区块链监测等反洗钱创新技术的意见，确保监管思路与技术前沿同步；另一方面，要求金融犯罪执法网络（FinCEN）对反洗钱创新技术进行全面评估并在三年内发布规范性指引文件，为发行人设立识别和报告非法交易、监测混币服务等可疑活动

〔40〕 吴云等：《虚拟货币洗钱问题研究：固有风险、类型分析与监管应对》，载《金融监管研究》2021年第10期，第16页。

〔41〕 邢会强：《论金融法的制定》，载《中国法学》2025年第2期，第38页。

〔42〕 See FATF, Targeted Update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FATF Standards on Virtual Assets and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June 2025, p. 21.

〔43〕 See Inaki Aldasoro et. al, *An Approach to Anti-money Laundering Compliance for Cryptoassets*, BIS Bulletin No. 111 (13 August 2025), <https://www.bis.org/publ/bisbull111.htm>, visited on 20 October 2025.

〔44〕 See Guiding and Establishing National Innovation for U. S. Stablecoins Act, § 9 (2025).

的具体标准，构建技术驱动型的风险防控体系，在金融创新与风险防范之间实现动态平衡。值得肯定的是，我国《反洗钱法》已经关注到虚拟资产领域等新技术的应用，支持和鼓励反洗钱领域技术创新，要求金融机构关注、评估运用新技术带来的洗钱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45〕}这不仅为引入链上分析技术提供了规范依据，更体现了以技术赋能应对新型洗钱风险的规制思路。

最后，必须强调的是，对稳定币相关业务活动予以全面禁止，是基于对现阶段非法金融风险的审慎判断。《中国金融稳定报告》专门介绍了世界主要经济体的加密资产监管制度，特别提及稳定币相关立法进展和国际社会的反洗钱要求，强调稳定币的金融稳定风险和跨境监管挑战。^{〔46〕}可见，防范稳定币跨境流通中的金融风险是世界各国的共同议题，只不过我国选择了不同于主要经济体的制度路径。有学者指出，我国的支付体系已经非常先进，加上数字人民币稳步推进，发展稳定币的潜在收益有限而风险敞口巨大，故当前禁止稳定币具有合理性。^{〔47〕}实际上，现有监管政策的现实合理性，不仅在于防范新型跨境洗钱风险，更在于维护国家货币主权，避免泰达币等与外币挂钩的稳定币削弱本国货币政策传导有效性。^{〔48〕}正如 FSB 发布报告指出的，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因广泛使用与外币挂钩的稳定币而面临更为突出的金融稳定风险和监管挑战。^{〔49〕}因此，基于上述现实因素考量，现有监管政策是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的合理选择，打击稳定币跨境洗钱犯罪应在尊重全球共识的基础上形成契合本土需求的自主性规制方案。

四、应对稳定币跨境洗钱犯罪的中国方案

为依法惩治不法分子利用稳定币跨境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本文以司法实践中具有典型性的法币稳定币为例，在尊重全球反洗钱制度共识的基础上，以现有的禁止式监管政策为前提，提出应对稳定币跨境洗钱犯罪的中国方案。

（一）以价格稳定机制为核心的证据证明体系

依法惩治稳定币跨境洗钱犯罪，必须有效解决涉案资金的证据证明难题，这与链上资金流向的查明存在密切关联。相比于比特币等币值波动较大的虚拟货币，法币稳定币的价格稳定机制要求发行机构建立储备资产体系以降低币值波动风险。这一表面上服务于经济功能的价格稳定机制蕴含了重要的证据法价值，为借助传统金融体系查明链上资金流向提供了切入点。

1. 实现链下锚定节点的交叉验证

稳定币跨境洗钱的证明困境与链上流通环节的去中心化构造密切相关，具体资金流向难以被传统证明方法有效追踪，必须将链上公开数据作为新型电子证据加以运用。然而，“中心化

〔45〕 参见王新：《新形势下修订〈反洗钱法〉的辩证关系和内容》，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5 年第 2 期，第 72 页。

〔46〕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分析小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4）》，载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s://www.pbc.gov.cn/jinrongwendingju/146766/146772/08b4b564775242619f8386232f9f4fae/index.html>，2026 年 1 月 26 日访问。

〔47〕 参见黄辉：《稳定币监管和发展的域外经验与中国方案》，载《中国法律评论》2026 年第 1 期，第 168 页。

〔48〕 参见邓建鹏：《论美元稳定币的挑战、监管竞争与中国方案》，载《财经法学》2025 年第 6 期，第 25 页。

〔49〕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分析小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5）》，载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s://www.pbc.gov.cn/jinrongwendingju/146766/146772/2026010418480420064/index.html>，2026 年 1 月 26 日访问。

交易所的电子数据证据和专业机构对链上数据转移追踪与分析的证据还非常罕见”^{〔50〕}。事实上，通过有效获取链上公开数据以查明案件事实，规范哈希值验证、时间戳溯源、地址聚类分析等电子数据取证技术与证明方法，为包括稳定币在内的虚拟货币链上交易提供了共通的证明路径。

对比来看，稳定币的特殊之处在于价格稳定机制使其在铸造、流通与赎回的全生命周期中必然与传统金融体系产生关联。法币稳定币的发行机构和储备托管银行等实体是比特币等其他虚拟货币所不具备的链下锚定节点，其所保存的客户身份信息、交易记录等可以与链上公开数据形成交叉验证。这种交叉验证的核心在于，链上公开数据与链下节点数据共同指向同一笔涉案资金的流转事实，有助于穿透链上交易、还原资金流向，最终锁定真实法律主体。就此而言，一旦涉案稳定币与受监管的金融系统发生交互，基于相关司法管辖区的合规要求所获取的电子数据即可为查明案件事实提供关键线索。对于我国司法实践而言，现有的监管政策并不限制办案机关通过跨境电子取证合法获取相关数据以证明洗钱事实，获取和使用相关信息也不意味着变相承认相关业务活动的合法性，因而稳定币所独有的链下锚定节点可以为破解证据证明难题提供支持。

2. 识别法币兑换环节的规范联结

尽管法币稳定币的流通依托去中心化的区块链网络，但其与法币出入金接口相关联的发行与赎回通道是中心化的，从而提供了开展反洗钱监测的技术空间。相比于要求稳定币的中心化发行机构或交易平台履行特定的反洗钱义务，在我国现有的禁止式监管政策下，依法打击为泰达币等法币稳定币交易提供法币出入金服务的 OTC 商户及其关联的银行卡、支付账户具有更为重要的实践意义。可以通过精准识别并封堵服务稳定币相关业务活动的法币出入金通道，禁止境外发行机构或交易平台以任何形式非法向境内主体提供相关服务，最大程度上压缩不法分子利用稳定币非法转移资金的操作空间，从而有效遏制以稳定币为工具的跨境洗钱犯罪。这既是对现有监管政策的有效执行，也是对链上追踪技术的有益补充。

此外，在洗钱数额认定方面，稳定币的价格稳定机制同样具有规范意义，在不法分子利用法币稳定币洗钱的情形尤其如此。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典型案例指出：“洗钱数额以兑换虚拟货币实际支付的资金数额计算。”^{〔51〕}但是，这一数额计算规则仅适用于“兑换虚拟货币实际支付的资金数额”已查清的情形。对于无法查清“兑换虚拟货币实际支付的资金数额”的情形，有观点提出可以参考侵财犯罪中对外币的认定方法。^{〔52〕}这种参照外币的数额计算规则看似可行，却意味着对虚拟货币兑付的变相承认，与现有的监管立场相悖。在此情形下，稳定币的价格稳定机制使实际支付数额与锚定价值之间形成高度对应关系，二者的差额通常在极小范围内波动。因此，以挂钩法定货币的稳定币为例，办案机关可以稳定币锚定法币价值为基础，结合公开市场汇率折算涉案数额，同时允许行为人对实际支付价格的显著偏离提出反

〔50〕 赵炳昊：《应对加密数字货币监管挑战的域外经验与中国方案——以稳定币为切入点》，载《政法论坛》2022年第2期，第180页。

〔51〕 孙凤娟：《最高检央行联合发布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载《检察日报》2021年3月20日，第1版。

〔52〕 参见108号探案：《自洗钱犯罪疑难问题司法认定（全文实录）》，载微信公众号“悄悄法律人”2023年9月29日。

证。需要说明的是，这种数额认定方式不等同于直接采用外币认定方法，不会变相支持虚拟货币与法定货币的兑付交易，^{〔53〕} 而是利用稳定币的价格稳定机制为法币兑换环节的涉案数额认定提供规范依据。

（二）以构成要件解释为基础的司法适用标准

对于稳定币跨境洗钱犯罪治理而言，查明链上资金流向等案件事实只能作为前提步骤，如何准确适用具体罪名规范才是依法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的核心所在。有学者指出，“受稳定币民商事法律缺位和监管缺位的影响，有关稳定币的刑事法律规范也处于缺失状态”^{〔54〕}。然而，民商事法律规范的立场并不影响刑事法律规范的适用。即便法币稳定币在流通中变相履行了法定货币的部分功能，也不意味着刑事法律评价必须对相关业务活动予以认可乃至保护。在洗钱犯罪罪名体系中，相关司法适用争议主要集中于作为核心条款的《刑法》第 191 条。

1. 客观行为方式的类型界分

通过稳定币跨境交易清洗犯罪所得及其收益，在文义层面并非不存在认定“跨境转移资产”的可能。《解释》第 5 条规定“通过‘虚拟资产’交易、金融资产兑换方式……可以认定为……‘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并没有采取“应当”表述，从而为司法适用保留了空间。只不过，《刑法修正案（十一）》将原“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修改为“跨境转移资产”的表述，主要是考虑到 FATF 第四轮互评估提出资金非法出境是我国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加强反洗钱国际合作和打击腐败犯罪而进行调整。^{〔55〕} 至于“提供资金账户”“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洗钱行为方式能否适用于稳定币跨境交易，有待商榷。在解释论视角下，亦有观点主张“即使财产类型并非法定货币，只要其具有金融关联性且与资金流通相关，能够实现切断资金流向的结果即可予以认定”^{〔56〕}。按照这种见解，稳定币作为洗钱工具不涉及合法或合规之分，在刑事法律规制体系中几乎无须作出任何特殊处理，作出简化处理的同时也回避了此类案件的行为认定争议。从反洗钱实践看，“资金账户”是通过金融机构进行洗钱的最早和最主要的渠道，是犯罪所得进入金融机构循环系统的重要入口。^{〔57〕} 基于现有的监管政策，稳定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因而其钱包地址无法被评价为金融机构的“资金账户”，不同钱包地址之间的资金转移活动也无法被评价为“转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结算办法》，支付结算是指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考虑到稳定币不具有法定货币地位，任何类型的稳定币均不具备“支付结算”的适格性。实务观点也认为，“不能以存在利用 USDT 的买卖、转移，认定行为人构成‘支付结算’”^{〔58〕}。事实上，《刑法修正案（十一）》在原“通

〔53〕 参见王新、安汇玉：《数字经济时代的若干新型犯罪与刑法应对》，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5 期，第 168-169 页。

〔54〕 赵炳昊：《应对加密数字货币监管挑战的域外经验与中国方案——以稳定币为切入点》，载《政法论坛》2022 年第 2 期，第 180 页。

〔55〕 参见王新：《〈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洗钱罪的立法发展和辐射影响》，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21 年第 2 期，第 55 页。

〔56〕 王一平：《加密资产洗钱的规范内涵及其展开路径》，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5 年第 6 期，第 38 页。

〔57〕 参见王新：《洗钱罪的司法认定难点》，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2 年第 6 期，第 63-64 页。

〔58〕 桑涛、梁鹏程：《利用虚拟货币交易转移非法资金的定性分歧与厘定》，载《中国检察官》2023 年第 10 期，第 69 页。

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表述中增加“支付”一词，旨在将涉地下钱庄洗钱纳入打击范围。^{〔59〕}因此，综合考量立法目的和监管政策，对于利用稳定币跨境交易洗钱的行为，不宜认定为“提供资金账户”或“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

此外，还有观点建议立法上明确列举“通过区块链和匿名货币技术实施洗钱的行为”^{〔60〕}。考虑到金融业态处于高速发展变化之中，“区块链和匿名货币技术”的表述未必准确。加之《解释》第5条规定的“虚拟资产”不仅能够涵盖泰达币等实践中被不法分子所青睐的法币稳定币，而且为稳定币等虚拟货币之外的数字化、虚拟化资产形式保留了必要的空间。^{〔61〕}基于此，在现阶段调整刑事立法的必要性有待商榷，以发布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的方式指引司法适用更为妥当。

2. 主观明知的推定及其反证

《刑法修正案（十一）》删除“明知”表述未在本质上改变《刑法》第191条的主观构成要件。^{〔62〕}根据《解释》第3条规定，“他洗钱”主观认识的认定应当根据行为人所接触、接收的信息，经手他人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况，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种类、数额，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转移、转换方式，交易行为、资金账户等异常情况，结合行为人职业经历、与上游犯罪人员之间的关系以及其供述和辩解，同案人指证和证人证言等情况综合审查判断，有证据证明行为人确实不知道的除外。为避免刑事处罚范围的不当扩张，应当对认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司法证明提出严格要求，不能仅以行为人运用稳定币乃至区块链技术为由对相关行为予以否定性评价，以免基于特定技术的负面价值预设形成错误推定，对实际上不存在主观认识的行为人产生误判。

与此同时，鉴于“42号文”在此前发布的多项防范虚拟货币金融风险文件的基础上，强调“挂钩法定货币的稳定币在流通使用中变相履行了法定货币的部分功能”，将其作为虚拟货币的一种形式纳入禁止式监管范畴，行为人对于稳定币交易风险具有更高的认知可能性。特别是，我国对于比特币等非锚定货币的态度经历了一个从侧重风险提示到全面禁止交易活动的演进过程，而对于稳定币则自始采取禁止式监管立场，其监管政策的明确性和连续性更为显著。在此意义上，就利用稳定币洗钱犯罪的主观方面而言，既不能以单纯的技术使用行为作为违法性认识的推定根据，也不能以行为人辩称“不知道稳定币相关业务活动在我国属于非法金融活动”为由轻易否定其明知，以免处罚范围的过度扩张或不当限缩。

（三）以中心化发行方为支点的资产追缴路径

依法惩治洗钱犯罪的最终目的，不仅在于惩罚犯罪人，更在于追缴涉案资产，不让任何人从犯罪行为中获利。在不法分子利用泰达币等法币稳定币实施洗钱的案件中，涉案稳定币的中心化

〔59〕 参见王新：《〈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洗钱罪的立法发展和辐射影响》，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21年第2期，第54页。

〔60〕 付玉明、李想：《技术原理与溯因归责：区块链洗钱犯罪的刑事治理》，载《法治现代化研究》2025年第4期，第68页。

〔61〕 参见陈鸿翔、陈学勇、陈新旺：《〈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应用》2025年第3期，第44页。

〔62〕 参见刘艳红：《洗钱罪删除“明知”要件后的理解与适用》，载《当代法学》2021年第4期，第3页。

治理模式内置冻结权限，能够为涉案财物处置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63〕} 因此，稳定币的发行机构已被国际社会视为资产追缴的重要协作支点。需要注意的是，对于我国而言，相关业务活动的合法与否，并不妨碍中心化发行机构在全球资产追缴网络中的功能定位。

1. 强化涉外案件管辖制度

鉴于不同法域的监管政策差异，中心化发行机构及其发行的稳定币交易活动受限于司法管辖权，一国可能仅对位于其境内的节点或服务提供商具有管辖权。为此，通过域外管辖制度实现跨境反洗钱监管，是有效应对稳定币跨境洗钱犯罪的必要前提。值得肯定的是，新《反洗钱法》第 12 条正是这一思路的立法呈现：在境外的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危害我国主权和安全，侵犯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境内金融秩序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作为立法新增内容，上述条款确立了以保护管辖为基础的域外反洗钱管辖制度，^{〔64〕} 是推动我国反洗钱法律规范域外适用、打击跨境洗钱违法犯罪活动的重要前提和依据。

针对域外管辖原则，有观点认为，现行法律规范无法规制在境外对我国提供虚拟货币服务的主体，因而对《反洗钱法》第 6 条关于义务主体的规定提出建议，主张在现有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一款，即“境外机构和个人向我国境内提供价值转移服务，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适用本法”，以“拓展《反洗钱法》的域外适用效力”^{〔65〕}。然而，基于现有的监管政策，境外主体向境内提供稳定币相关服务属于非法金融活动，上述立法建议却隐含了境外主体向境内提供相关合法服务的可能性。对比而言，针对性完善相关刑事案件的管辖规则或许更为合理，将《反洗钱法》第 12 条所确立的域外管辖制度与《刑法》第 8 条相结合，可以在现有的监管政策下为跨境追缴涉案稳定币提供必要的管辖权依据。

2. 优化刑事司法协作机制

以中心化发行方为支点的资产追缴路径，其有效实施不仅需要我国具备充分的管辖权依据，更有赖于顺畅的跨境刑事司法协作。作为司法协作的前提，必须明确禁止式监管政策并不排斥稳定币作为刑事涉案财物的属性。作为虚拟货币的一种形式，稳定币“是一种依托区块链软硬件系统且可作用于现实世界的真实财产，符合财物的特征”^{〔66〕}，可以适用《刑法》第 64 条的规定。并且，《FATF 建议》“建议 3”明确指出，洗钱犯罪应当扩展到任何类型的财产，无论其价值大小以及是否直接或间接代表犯罪收益；与此相一致，《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第 2 条同样将虚拟资产纳入“财产”与“犯罪所得”的范畴。因此，尽管“明确虚拟货币的合法性地位，规定对之进行评估、登记、交易、清算、结算属于合法行为”^{〔67〕} 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为涉案财物处置

〔63〕 2026 年 4 月 23 日，泰达公司（Tether）宣布，其已协助美国政府冻结两个地址中合计价值 3.44 亿美元的 USDT。在相关地址迄今为止，泰达公司已与 65 个国家的 340 多个执法机构开展合作。泰达公司首席执行官明确表示，泰达公司对受制裁实体或犯罪网络持零容忍政策，一旦确认可靠关联即迅速采取行动。See *Tether Supports Freeze of More Than \$ 344 Million in USDT in Coordination with OFAC and U.S. Law Enforcement*, Tether (23 April 2026), <https://tether.io/news/tether-supports-freeze-of-more-than-344-million-in-usdt-in-coordination-with-ofac-and-u-s-law-enforcement/>, visited on 4 May 2026.

〔64〕 参见王新：《新形势下修订〈反洗钱法〉的辩证关系和内容》，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5 年第 2 期，第 73 页。

〔65〕 卢建平、刘嘉：《虚拟货币洗钱犯罪的治理方案——基于风险视角的分析》，载《北京社会科学》2025 年第 2 期，第 112 页。

〔66〕 马永强：《论区块链加密货币的刑法定性》，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2 年第 2 期，第 105 页。

〔67〕 周振杰：《〈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刑事定罪条款与中国刑法应对》，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24 年第 5 期，第 117 页。

工作提供便利，但现有的监管政策不构成稳定币跨境洗钱犯罪资产追缴的障碍因素。

在此基础上，跨境资产追缴以国际刑事司法协作为主要路径。除了《反洗钱法》第五章专门规定的国际合作内容，《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第七章“没收、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规定以及相关司法协助条约均可作为向境外提出协助请求的规范依据。此外，《FATF 建议》“建议 38”要求各国应协助他国识别、冻结、扣押和没收可能以虚拟资产形式存在的犯罪收益及犯罪工具，同样构成司法协作的重要基础。将上述内容与《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相结合，能够为涉案稳定币跨境追缴工作提供相对完备的规范基础。不仅如此，在香港地区已针对稳定币建立起准入式监管框架的背景下，还可以向注册在香港的合规发行方或持牌交易平台请求协助，实现涉案稳定币的合规处置，^{〔68〕}这一路径尤其适用于洗钱链条节点涉及香港地区的案件。

诚然，作为洗钱工具的稳定币并非全部具备中心化发行机构，算法型稳定币即为其例。但如前所述，以泰达币为代表的法币稳定币已经成为当前司法实践中链上洗钱的主要载体。据此，在跨境洗钱犯罪资产追缴过程中，只要洗钱链条中存在与法币稳定币相关联的交易环节，即便不法分子在后续流转过程中使用了不具备中心化发行机构的稳定币甚至完全去中心化的比特币等虚拟货币，司法机关仍可借助法币稳定币的中心化构造实现资产追缴。尽管上述资产追缴方案在完全规避中心化治理构造的稳定币洗钱案件中可行性受限，但此类不存在中心化发行机构的稳定币往往不具有大规模应用潜力，相关案件在实践中的数量相对有限，^{〔69〕}故不影响上述以中心化发行机构为支点构建跨境资产追缴路径的有效性。

五、结 语

鉴于稳定币类型多样，本文以具有代表性意义的法币稳定币为例，检视法币稳定币跨境洗钱犯罪治理的多重困境。法币稳定币在发行管理层的中心化构造并不影响其依托区块链技术实现去中心化流通，这导致资金链条隐蔽性强、追踪难度大。与此同时，凭借挂钩法币的价格稳定机制，法币稳定币在流通使用中的功能异化加剧了洗钱行为方式的认定争议。此外，全球范围内的碎片化监管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司法协作效能，进一步提升稳定币跨境洗钱犯罪治理难度。但是，需要明确，现有的禁止式监管政策不构成依法惩治稳定币跨境洗钱犯罪的障碍。无论是准入式还是禁止式监管政策，打击稳定币跨境洗钱在全球范围内已形成共识。在承认我国的监管政策具备现实合理性的前提下，域外制度实践可以为我国自主性规制方案提供有限参考。

数字金融时代，依法惩治稳定币跨境洗钱犯罪，是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与货币主权的重要议题。为此，必须结合法币稳定币的技术特征与法律规范，针对司法实践面临的取证难、认定难、追赃难等困境，建构打击此类跨境洗钱犯罪的体系化刑事治理方案。具体而言，在证据证明

〔68〕 参见刘艳红：《数字时代刑事涉案虚拟货币司法处置问题研究》，载《法学论坛》2026年第1期，第32页。

〔69〕 FATF 特别强调，具有大规模应用潜力的稳定币在一定程度上呈现中心化特征、存在可识别的发行者或管理者。报告指出，表面上看，缺乏可识别中心主体的去中心化稳定币因分散化运作而潜藏更高的洗钱风险，但此类稳定币的大规模应用潜力远低于中心化模式的稳定币。See FATF, FATF Report to the G20 Finance Ministers and Central Bank Governors on So-called Stablecoins, June 2020, p. 2, 16.

方面，应以价格稳定机制为核心，实现链下信息与链上数据的交叉验证，对法币出入金环节予以规范化认定；在司法适用方面，应以构成要件解释为基础，厘清《刑法》第 191 条规定的洗钱行为方式及其适用边界，避免主观明知的不当推定；在资产追缴方面，应以中心化发行机构为支点，强化以保护管辖为基础的域外管辖制度，在刑事司法协作中积极适用相关国际规则，并以香港地区稳定币发牌制度为补充。由此，才能以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之协同适用有效打击稳定币跨境洗钱犯罪，在全球稳定币治理中形成中国方案，为国际社会反洗钱制度实践贡献中国智慧。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blockchain-based finance, stablecoins have become an important medium of exchange due to their price-stabilization mechanisms. However, they have also been exploited by criminals as a tool for laundering and transferring illicit funds across borders, thereby threatening national economic and financial security. In practice, stablecoins pegged to fiat currencies, such as Tether (USDT), have become primary vehicles for on-chain money laundering. Such cross-border money laundering crimes present multiple governance dilemmas in terms of tracing the flow of funds, determining the types of money laundering conduct, and facilitating cross-border judicial cooperation. Currently, combating cross-border money laundering via stablecoins has become a global consensus. On the basis of affirming the practical rationality of existing regulatory policies, regulatory practices in other jurisdictions may serve as a limited reference for China's anti-money laundering regulatory framework. To effectively address cross-border money laundering involving stablecoins, particularly Tether, it is necessary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ir techn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relevant anti-money laundering legal norms. Specifically, regulatory approaches should focus on the price stabilization mechanism to explore the cross-verification of off-chain anchor nodes and their standardized linkage with fiat on-and off-ramps, clarify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objective conduct and subjective knowledge through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elements of the crime, and strengthen 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and optimize judicial cooperation by leveraging centralized issuing institutions as focal points. Ultimately,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should be enhanced through the coordinated application of both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al criminal law.

Key Words: stablecoins, cross-border money launder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money laundering crime, blockchain

(责任编辑：简 爱)